朝阳区“春节”期间

开展劳务对接促进企业用工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、朝阳区委区政府关于2024年“春节”期间用工工作总体要求，维护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保障辖区劳动力供给充足，企业生产经营有序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服务，确保辖区“春节”期间就业形势稳定，为扎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供有力保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重点行业”，是指朝阳区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大行业。本办法所称“春节”期间，是指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。

第二章 补贴的标准

**第三条** 人力资源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在“春节”期间批量组织务工人员来京，促进其在朝阳区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就业，超过20人以上的，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补贴，每家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重点行业用工单位、行业协会自行在“春节”期间租用大巴车或专列（车厢），批量组织务工人员来京或返京就业，超过20人以上的，根据实际距离，按照500公里以内每人300元，超过500公里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交通补贴，每家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、拨付和管理

**第五条** 申请补贴的各类机构、用工单位、行业协会应于开展劳务对接工作前，先行向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备案，提交工作计划。

**第六条** 人力资源服务补贴资金分两期申请和拨付。首期补贴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，向朝阳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：

（一）人力资源服务补贴申请表（附件1）;

（二）来京务工人员花名册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用工单位与来京务工人员劳动合同（或劳务合同、三方协议）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服务合同。

（五）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用工满1个月后，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向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二期补贴：

（一）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社保缴费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；

（二）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重点行业用工单位、行业协会可持以下材料申请交通补贴：

（一）交通补贴申请表（附件3）；

（二）来京务工人员乘坐交通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来京务工人员花名册附本人签字；

（四）用工单位与来京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（或劳务合同、三方协议）；

（五）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受理、审核申请材料及相关情况，并将补贴信息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贴资金。区人力社保局对用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受理、初审、复审及批复材料妥善保存备查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补贴的用工单位和机构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。补贴对象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，一经查实，由区人力社保局取消补贴享受资格，追回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，补贴申请期限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。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人力资源服务补贴申请表（样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注册地址 |  | 经营地址 |  |
|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单位申请意见** |
| 我单位按照《朝阳区“春节”期间开展劳务对接促进企业用工实施办法》申请享受人力资源服务补贴，共计人。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含虚假内容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（公章）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： 单位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附件2

来京务工人员花名册（样式）

**用人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所属行业代码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劳动合同起止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
注：1、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；

2、所属行业代码：1批发和零售业；2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3住宿和餐饮业；4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7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。

附件3

交通补贴申请表（样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注册地址 |  | 经营地址 |  |
|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单位申请意见** |
| 我单位按照《朝阳区“春节”期间开展劳务对接促进企业用工实施办法》申请享受交通补贴，共计人。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含虚假内容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（公章）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： 单位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